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E-silkroad.net 簽訂一份確認書，同意延長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取須遵守聯交所之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方告完成。概無任何買賣協議之合約方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倘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E-silkroad.net 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E-silkroad.net 簽訂一份確認書，同意延長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